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細則索引

章程細則 編號	主題
1-2	序言
3-5	股份及修改權利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20-22	留置權
23-35	催繳股款
36-44	股份轉讓
45-48	股份傳轉
49-58	沒收股份
59	股本變更
60-64	股東大會
65-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6-87	股東投票
88	註冊辦事處
89-98	董事會
99-104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5-110	借貸權力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115	管理
116-118	經理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0-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0	會議記錄
131-133	秘書
134-138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文件認證
140	儲備資本化
141-156	股息及儲備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8	週年申報表
159-162	賬目
163-166	核數師
167-173	通知
174	資料
175-177	清盤
177A	記錄日期
178	彌償
179-180	未能聯絡之股東
181	銷毀文件

**章程細則
編號**

主題

182	更改適用法律
183	常駐代表
184	存置紀錄
185	認購權儲備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此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且不會影響其釋義及此等章程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題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地址」具有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責任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此等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當時生效之現有形式之此等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所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之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第87(A)條或87(B)條委任以其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表述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電子」具有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表述具有公司法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普遍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發)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發)。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界定)。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條文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所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責任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之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取回之方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實質）。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的含義，而意指複數之詞彙則包括單數的含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各種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公司法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此等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惟倘文義允許，「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而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而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後，以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有關補發證書之彌償，否則不得另行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皆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通過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調整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不可少於兩人，且該等人士所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任何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續會或延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受不同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之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並不因增設或隨後發行與其享有相同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變，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結構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行使。 公司購買或出資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

7. 不論當時已獲之否有法定股是已公經發行及不於論當時所
 有通過該或值之金。 份是已公經發行及不於論當時所
 增加股本之
 權力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股東大會決議增設股是已公經發行及不於論當時所
 作出指示，決則在法規及此等條件並章程細則相附帶可，並 份是已公經發行及不於論當時所
 作董事以發行分派之權。 份是已公經發行及不於論當時所
 可發行之新
 股
9. 本公司可於發任何新股份前以普決議案決或以持全該
 何別類股數目其於任何新股份前以普決議案決或以持全該
 訂立任何其於任何新股份前以普決議案決或以持全該
 不適用該等股份前以普決議案決或以持全該
 發行之該等股份前以普決議案決或以持全該
 提現時 呈有發售予
 之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 定外，透過增設新股
 所籌集之期股款及其他方面均須受轉讓及所規 限。 定外，透過增設新股
 一部份及分票及其他方面均須受轉讓及所規 限。 定外，透過增設新股
 催繳及分票及其他方面均須受轉讓及所規 限。 定外，透過增設新股
 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須受轉讓及所規 限。 定外，透過增設新股
 新原一 股有部 份構
 成之
11. 所有未定發行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 般條款向其所認酌
 情釐提呈或法條文。於作出股份配發或 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處
 人購股權或法條文。於作出股份配發或 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處
 購股權或法條文。於作出股份配發或 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處
 倘公法條文。於作出股份配發或 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處
 守有關條文。於作出股份配發或 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處
 或處置股份時，無辦可之任何個別地 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
 董事會認為若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 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
 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 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
 其他人士進行該提呈(購股權或股份)。 在任何方面而言，
 受上述文句影響之股東均並非為或被 視為另一類別之股
 東。
 董事會可處
 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 條件或有條件地)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 購(不論無條件或有
 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 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
 守及遵從公司之條件及規定，而在各 種情況下，佣金不
 可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
 付
 佣金

13.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如上述者除外）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形式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之公正、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或有關係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公司不承認
有關股份之
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有關詳情。
-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或股東名冊分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15. 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之各名人士有權無須繳費而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之較短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時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在有關股東作出要求下，當就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款額（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或如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倘為股份轉讓）可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倍數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
- 股份名冊
當地或股東
名冊分冊
股票

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交付股票予聯名持有人之一，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16. 每張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7. 每張發出的股票須列明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付之股款金額，及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其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若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在有關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銷毀，可繳付由董事會就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補領新股票(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的香港證券交易所規何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或如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於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補領新股票。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股票之人士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及該等彌償之憑證所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費用。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所有債項或負債(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出現，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對該股份(不論以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之已宣派之全部 本公司之留置權

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方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簽別印簽署。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所放棄對其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件
38.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之條款及在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之條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一直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會亦可拒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附帶本公司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之規定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更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ii)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iii) 有關股份並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i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繳交適當之印花稅；及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概不可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人士。

不可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須於有關轉讓申請送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承讓人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股票內之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將就其保留之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

轉讓時須放
棄股票

44. 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法規可能批准之報章或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不時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可暫停處
轉讓登記
及股東名
時股東間
之

股份轉

45.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者為聯名持有者，則一名或多名尚代權不股
存者，倘若身故，身者為本公司之遺產對有關係者，則其股份已故持有
理人，將成條本名)之遺產對有關係者，則其股份已故持有
之人士。但聯名)之遺產對有關係者，則其股份已故持有
份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
之人士，在按照下文規定選擇承讓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
據後，可名的任何人士為承讓人。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
記其提名的任何人士為承讓人。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
47. 倘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選
擇登記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代其轉讓或清盤，而該通知
明董事會另行同意)予其登記或轉讓或清盤，而該通知
該股份轉讓及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是由該
用於前述任何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是由該
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是由該
份轉讓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
有權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相同之股息及
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保留
有關該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章程細則
第77條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表決。

沒收股份

49.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
董事會可於其後在尚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
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之催繳或分期股款，
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0.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
之時)，通知所述之應付款項應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
須指定繳款地點(此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通知亦須聲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繳款，則催繳所
涉及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未有遵守上述相關通知之規定，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
間在通知所要求支付之款項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
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
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而截至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
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放棄根據此條文應遭沒收之任何股份，
而在該等情況，於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沒收之提述須包括
放棄。

- (B)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

減少股本

股東大會

60. 受公司法所規限，除該財政年度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內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須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批准後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之有關更長期間)內。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章程細則第69(A)條規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要求須於遞交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自於僅一地(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提請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請人作出償付。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所須以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受制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例之規定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列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之人士，惟在受制於公司法律之條文及有關地區之
- 大會通知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大會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文件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而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權收取相關會議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大會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其退任、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外，均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就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投票表決。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必要的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在指定舉行大會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的相同時間於相同地點（如適用）舉行，或以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章程細則第61條所述相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及大會延會情況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一股東大會。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大會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之主席應退任，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9. 受章程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可以（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於舉行續會最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並列明章程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大會延期或就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除原本大會應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凡於該第(2)分段就「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各自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

股東大會主席

延期舉行大會
舉力處理之
會權處務

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託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託書之時間應在會議通知載列。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前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逐出會議（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發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本條章程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為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F)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僅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全部股份之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大會主席。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1. 倘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記錄簿冊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須依從主席指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不多於三十(30)天內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以指定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表決票）進行，並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倘票數相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節內提及之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合併協議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的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繳足股款而論。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或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 76A.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不時適用之法規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之方式（視其於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其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已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承認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有投票之權利。
78.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接納之證據送交此等章程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如有），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登記辦事處，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0. (A) 除於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人士（除非其為正式登記之股東並且已支付所有當時就其股份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如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 (B) 除本條章程細則(C)段外，任何人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人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有關已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投票資格

(D) 全體股東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的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的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委任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的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2. 指派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須由董事會釐定，倘並無釐定有關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聲稱（倘委任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的聲稱）而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關於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之權限的通過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目的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遞交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
以文件
出表
書之
面文
作件

委任代表
交與
委託
文件
之文
件

(如無指定地點，則遞交於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被要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被撤回。

84. 各委任代表之文件（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i) 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其修訂之表格，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或參與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事項之任何反對或贊成或反對之任何決議案）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
委任之權
委任代表
86. 即使委任人在進行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委任或藉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適用之大會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載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委任代表仍情
銷任票的
撤委投效
使之有
即權表然況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可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本公司股東之權力。於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為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 法團代表於
大會上行
法團代表
- (B) 倘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委任代表或其法團代表，如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委任書須訂明各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個別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另有決定)。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董事會之組成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為董事)須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之權利
91. (A) 替任董事(倘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並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將予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亦為董事或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聯繫或未能作出行動,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亦應作出適當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除上述者外)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取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但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相關部份酬金（如有）指示給予替代董事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以酬金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除非於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中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有關酬金覆蓋的整段期間之董事在此等分配中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數額之情況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所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於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對任何獲派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是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之酬勞，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93、94及95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與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支付。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總經理等人之酬金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
之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之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此等缺席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已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請辭；
- (v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概無董事僅因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惟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職位或崗位之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本身或其商號有權收取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G)段的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或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出任或有意出任之董事將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被撤銷；任何如此訂約或據此建立之受信任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不論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董事會召開會議首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申報其利益性質（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得悉其持有或已持有有關利益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是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呈並宣讀通知之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H)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董事不可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除非該董事並未就

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則作別論。倘上文所述之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除非會議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則作別論。

- (J)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持有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受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董事輪席退選方式之不時規定所規限，不論本公司董事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聘用，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退任
- (B)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選擇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於任何應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未能填補退任董事之職位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未獲填補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繼續逐年留任，直至其位置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為止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02. (A) 受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董事之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數目。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該等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103.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a)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重選；或(b)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該提名通知應在會議通知寄發後7日內（包括寄發當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104.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而遭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於該大會中申辯。股東可以推選另一人以取代按此等章程細則被罷免之董事。任何據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会被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之內。

建議推選人之
士而作出之
通知

以普通決議
案之罷免力
董事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支付任何款項而作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方式）。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借貸權力

進行借貸之
條件

轉讓

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指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有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各董事可由董事會免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
11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之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限制。倘該董事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應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項，而此等章程細則或法規未有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不一致之規例（惟所制定之規例將不會使董事會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 本公司一般董事權力之賦予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其他溢利（不論是作為額外的或代替的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之方式或以結合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 117. 該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賦予彼或彼等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任期及權力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各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簽訂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所僱用其他僱員之權力。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19. 董事會須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可（但毋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事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事或一人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獲委任，仍主修或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之會議未出席，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之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遲或處理事務，並可釐定應為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其他法定人數。而董事會之議事程序，須遵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但儘管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視作一人。董事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但須遵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董事會之會議、等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多名在任董事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之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董事空之權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包括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與提供名冊之副本或摘錄之條文。
- (D) 由本文件或法規規定且由本公司存置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簿冊可錄入訂本式簿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須包括（惟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帶、微型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錄音系統進行記錄）作記錄。在並無使用訂本式簿冊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偽造並使其易於被發現。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記錄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可對任何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本公司之高級人

委任秘書

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132. 秘書之職務須為由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者，連同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秘書之職務
133. 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受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可由董事決定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概無印章可於未經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 印章之保管
- (B) 凡須蓋上印章之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簽署取代，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形式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授權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賦予董事會或其行使者為限）。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何會議記錄為正式舉行的會議真實及準確之議事紀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溢利及未分派溢利)或毋須就享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轉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若以股息形式分派,須按相同比例加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未繳該等股東之全部款額,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計入任何溢價賬項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資本化之權力
- (B)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對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撥付及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使決議得以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根據本章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利,或不予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權利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匯集出售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為有效並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而該份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受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受章程細則第143條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判斷是否適宜而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若
- 董事會派付之中期股息

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付股息時，亦可按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合間距以固定比率派發任何股息。

143. (A) 倘從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因而低於負債，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之條文的規限（但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A)段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在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以前或以後）購入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損益自該日期起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計入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損益，而因此可作為股息分派。受上文所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被視為收益，而毋須強制將其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

(C) 受章程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釐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D) 倘董事會認為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屬少數額，致使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支付款項乃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之國家（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註明之地址）之貨幣派付或作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區透過刊登廣告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而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將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將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供款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一筆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款項。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的股息，惟以此基準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董事會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之程序以及須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以現金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作為代替，將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此，董事會可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供款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一筆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款項。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關於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以下各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彼等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供股。

- (C)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的處理，倘若分派股份為零碎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以使對各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按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股東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有關安排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應受制於該決定。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就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在有關儲備尚未被動用作上述用途時，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除本公司之股份外），從而毋須將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和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別或劃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162(D)條所規限，且不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或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及章程細則第162(C)條之條文向其正式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文件之任何人士；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其有關人員提交其就此等文件之所需份數。
- (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條文，以任何不被法規所禁止的方法，向根據適用法規條文、規則及規例規定獲提議及同意之人士寄發按適用法規所規定格式及所須載有之資料的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被視作已達成。
- (D)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以此等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登載）刊發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可被視作已履行向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予委任，以及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彼等的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條文規定。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被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核數師工作。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受章程細則第163(C)條所規限，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釐定。
- (C)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職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就於其任期內經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就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就提名核數師意向之通知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被視作已妥為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本條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與本公司有真誠往來之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之身份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通知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送達通知
- (i) 以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日出版且在該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7(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而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
 - (vi) 將其登載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或
 - (vii)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送至彼等當中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投郵後，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
- (c) 如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或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9. [特意刪除]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有破產向通知達

身家時取
案破獲
產權人
士通
知

171. 凡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已向彼從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之每一通知所約束。

承讓先人受
前通通知
束約

172. 按照本文件交付或通過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已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

儘管股
身故或
破產仍
然有

身家通
效

的任何註冊股份已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代為送達，或聯名持有者為止。而就本文充份的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者而言，該等送達將被視為該通知文件已充份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者。或文件已充份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者（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資料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過程之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收取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若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股本，則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地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惟須受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根據法院判令清盤），則本公司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包括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立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地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資產分配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地為股東利益而將任何資產。 資產可以賣物分配

記錄日期

- 177A. 儘管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彌償

178. 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 彌償

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而作出、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的損害。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公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如有），則作別論。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之條文下之權利，倘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支票或股票單第一次出現未能送達而被退回的情況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
180.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取得未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得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的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廣告，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三個月期限已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關於其出售意向。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轉讓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款項，本公司即結

欠前股東（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應付利息，且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來源。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任何法律上無行為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名稱或地址任何更改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在記錄於股東名冊的基礎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六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登記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章程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履行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更改適用法律

182. [特意刪除]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之條文，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之通常居住百慕達之董事時，須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費用形式）。 常駐代表

存置紀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紀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紀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5.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且並無不符情況下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而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作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之面額，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而屆時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之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已按上述繳足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載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可導致變更或廢除。
- (D) 就本公司當時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在需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